

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及其对策

段喜生 ■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当前小微企业融资呈现一些特点，一是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小微贷款快速增长；二是信贷支持小微经营主体的覆盖面继续扩大，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授信户数快速增长；三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持续显著下降。但是，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本文对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原因进行分析，拟从政策、环境、能力、机制等多个维度提出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对策。

一、当前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原因

1. 金融机构服务手段和创新能力不够。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盈利模式、发展潜力等全方位信息的量化评估以及深度分析的能力不足，缺少针对小微企业特点的个性化金融服务产品和手段，传统的零售模式、“人海战术”、经验主义等导致小微金融业务的经营成本过高，小微金融资金供给侧的价格与资金需求侧的期望及承受能力存在差距。传统银行贷款的审批速度不能满足小微企业的需求，效率有待提高。

2. 多层次资本市场机制尚不健全，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匮乏。一是股权市场尚存在一系列制约小微企业融资的问题，小微企业很难在股权市场上开展融资活动。二是风险投资产

业发展尚不充分，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培育支持不够。三是债券市场产品种类不够丰富，缺乏多层次债券产品和评级体系，导致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的融资难度过高。

3. 小微企业自身素质和能力亟待提升。小微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导致其抗风险能力比较弱，金融服务风险成本较高。一是企业财产边界模糊。部分小微企业设立为公司制的家族企业，家庭财产与企业财产的边界不清晰，可能导致企业的法人财产被家族股东侵占，损害企业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二是企业制度不完善。小微企业所有者可以随意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并且不愿授权他人分工负责或建立监督治理体系，由此加大风险。三是小微企业信息透明度偏低，信息不对称，导致金融机构无法全面准确识别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4. 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营商环境尚待改善。主要表现为：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完善；企业的信用意识有待提高；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之中面临一些不公正、不平等对待和隐性障碍，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等。

二、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的建议

1. 加强国家政策引导支持，发挥“激励相容”效应。

一是积极运用具有结构优化作用的货币政策工具和金融监管手段。进一步创新货币政策工具，通过优化设计结构性货币政策的激励机制，发挥差异化货币政策精准滴灌激励作用。坚持使用存款准备金、中期借贷便利和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利率政策、宏观审慎评估、再贷款、再贴现、窗口指导等货币政策工具，疏通货币政策的传导途径。与此同时，降低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债权的风险权重，减少小微贷款对金融机构资本的消耗，从而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和能力，加大服务小微企业的力度，引导信贷资金流向小微企业。

二是提高财政政策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参与度。财政部门应积极引导并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所产生的乘数效应，加快推进国家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建设，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转移和分担的体制机制，使小微企业实现信用增进，降低金融机构经营小微信贷业务的风险所蕴含的成本，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三是对小微企业和小微金融业务推出更多税收优惠措施。一方面，要提升小微企业流转税起征点和免征额，减免相应的教育费附加等行政性收费；对创业期的小微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施“三免两减半”；对小微企业探索实施有限的单一税制，实行税收政策制度的

集成创新。另一方面,要减轻金融机构从事小微贷款的税收负担,引导激励金融机构更加积极主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2. 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小微金融组织体系。金融机构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不断完善开展小微金融服务的组织架构,加快构建高效运营、广泛覆盖的小微金融组织体系。

二是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和贷款容错纠错机制。商业银行需要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的有机结合,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执行差别化的容忍度。

三是提高金融科技水平。从资金的供给侧进行改革创新,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获客、数字化生态、数字化产品、数字化风控、数字化运营等五大领域的数字化建设,丰富、扩展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手段,创新小微金融模式替代“人海战术”和传统的零售模式,降低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服务成本,提高小微信贷的供给效率,让作为资金需求方的小微企业获取更便捷、更高效、更廉价的金融服务。

3. 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一是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利用股权融资工具获取资金。现阶段需要加快实现股权融资市场的改革和完善,细化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小微企业扩大股权融资在融资总额中的占比。

二是加强债券融资市场对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一方面,要改革完善债券融资市场相关制度,提高大中型企业的直接融资比例,促进金融机构释放更多的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另一方面,要增强小微企业

发债的便利性,改革完善现有债券市场机制,允许小微企业通过集合债券等方式融资。

三是积极探索债权与股权相结合的小微企业融资方式,推进“投资联动”。商业银行在风险隔离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对小微企业投入股权资金,同时通过贷款方式提供债务资金支持。

四是引入小微企业融资资金来源“活水”。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拓宽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业务的资金来源。规范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专项资金全部流入小微企业,实现专款专用。

4. 引导小微企业增强素质,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小微企业能否得到资金取决于其自身能力。小微企业应当进一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潜力和融资能力。从财务管理、财务活动、财务关系、财务能力建设等几方面入手打造财务能力建设体系,持续提高企业的各项财务能力,全面提升小微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从源头上促进实现化解融资难的目标。

5. 健全会计监督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财务报告的监督。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体制机制,对小微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有效监督,使造假行为不可行、不经济、不可能。一方面,在小微企业内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小微企业形成良性的自我约束机制,主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另一方面,在小微企业外部进一步规范完善外部监督制衡机制。在加

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小微企业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同时,强化相关部门对小微企业会计信息监管方面的协调协同,多措并举,实现监督全覆盖,提高小微企业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靠性。

6. 完善小微企业征信系统,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搭建并完善大数据服务平台,将与小微企业相关的金融、税收、市场监管、海关、诉讼、仲裁、股东、水费、电费等大数据纳入服务平台,囊括小微企业的全部经济、金融信息,实现信息跨层级、跨部门、跨条线、跨地域互联互通,在更大范围推动数据共享,为银企合作搭建强大的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净化社会信用环境,健全小微企业及其所有者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奖惩体制机制,依法查处小微企业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行为;将失信问题严重的企业或个人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同时通过跨部门联合治理,对守信者进行奖励,对失信者进行惩戒。

(作者单位:海南银行资产管理部)

责任编辑 王词

主要参考文献

[1] 谢志华,邵建涛.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辨析[J].财会月刊,2019,(15):3-7.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

[3] 王剑锋,吴京,徐万肖.小微企业融资难:合约逻辑、政策评析与完善建议[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0,(1):33-40.

[4] 汪笛晚.新常态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税收政策[J].会计之友,2017,(6):59-63.